



股票代號：6722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9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附件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47
附錄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52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	59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9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詳第 6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各項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詳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就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 1,2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400,000 元，前述酬勞均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詳第 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陳燕慧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詳第 10 頁)及附件五(詳第 18 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第 6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為稅後淨利，惟經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衡量業務展望、資金需求等因素後，本年度不擬進行盈餘分配，盈虧撥補表如下。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

項 目	金 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101,194,589)
加(減)：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53,58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6,741,001)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15,042,463
減：法定盈餘公積	(1,830,146)
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471,316)
可供分配盈餘	-
分配項目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

1.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詳第 26 頁)。
2.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

1.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詳第 29 頁)。
2. 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在此由衷感謝！

一一一年度是亟具挑戰的一年，從烏俄戰爭、全球通膨惡化、各國激進升息到中國大陸封控等國際重大事件陸續發生，對全球經濟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與影響，有些影響甚至延續至今；而這些重大事件對企業經營而言，亦造成若干經營上的干擾及不確定性風險。所幸公司於疫情期間努力耕耘新客戶有成，訂單持續放量增加，在既有營收逐步回穩以及新訂單發酵等因素挹注下，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收達37.13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34.32%，成長顯著，而稅後淨利亦達1.15億元。

展望未來，隨著各國陸續解封，已逐步擺脫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伴隨供應鏈趨於穩定以及人們出行旅遊需求增加，汽車銷售市場已緩步朝向疫情前水準恢復，加上高雄新廠於111年底正式啟用，效益可望逐步顯現，未來將以更為積極的態度，面對經營環境的挑戰與市場的競爭，同時持續開發新客戶及策略性新產品，並優化內部營運成本控制措施，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茲就一一一年營業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別營收淨額1,790,223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42.58%；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收淨額3,713,683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34.32%，稅後淨利115,042仟元，每股稅後淨利1.52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運表現尚與公司內部預估大致相當。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1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88%	52.8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5.38%	395.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1%	(1.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1%	(2.9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20%)	(6.25%)
		稅前純益	14.80%	(6.91%)
	純益率(%)	6.43%	(3.00%)	
每股盈餘(元)	1.52	(0.5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客戶需求、產品發展趨勢以及各國政府法規要求，以高素質研發團隊與創新技術不斷研發先進、安全、可靠並滿足客戶需求的汽車電裝產品與服務，

並持續秉持『不斷創新、追求完美、互惠原則』的理念，朝產品多元化、行銷國際化的方向邁進，目標成為全球各大車廠電裝產品主要供應商。未來將以延伸現有核心技術為基礎，朝駕駛安全輔助、雷達感測、影像感測、遙控通訊等領域持續佈局，持續開發新的車電技術與產品，發展更多元化的汽車電裝產品。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爭取新客戶及新車款訂單、推廣策略新產品，以追求營收獲利雙成長。
2. 持續整合集團各公司資源，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3. 持續精進內部管理作業，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4. 持續提升品質、降低成本、嚴控庫存，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二) 預計銷售數量

一一二年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踏實態度拓展市場，並因應外在環境各種不確定性及挑戰。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除既有中國大陸市場外，東南亞各國受惠於人口紅利及汽車製造業紛紛進入佈局，未來成長潛力值得期待，爰將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等東南亞市場列為重點發展市場之一，以尋求持續成長的動力。
2. 加強品質管理、交貨準確性及時效性，鞏固既有產品及客戶，以利爭取更多業務合作。
3. 持續投入製程改良及自動化生產，以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4. 持續控管庫存水準，因應市場波動及不確定性，確保現金流並避免存貨積壓。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尋求策略合作夥伴，以提升現有發展能力、創造新商機。
- (二) 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鞏固技術優勢，以確保公司長期競爭力。
- (三) 強化財務業務管理及風險控管之能力，降低負債比例，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最後，再次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的敬意！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陳燕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北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22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以下項次略】</p>	<p>第22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以下項次略】</p>	<p>文字修訂</p>
<p>第23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於必要時，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中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事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中略】 本公司受理事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23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於必要時，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中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事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中略】 本公司受理事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文字修訂</p>
<p>第27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以下項次略】</p>	<p>第27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以下項次略】</p>	<p>文字修訂</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汽車電子產品市場需求變動快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合併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其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合理性。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合約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移轉之時點)始進行收入之認列，其認列方式係業務與各發貨倉進行對帳確定，高度仰賴人工，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問題。因此，發貨倉銷貨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相關之控制，核對合併公司與發貨倉之對帳資料，擇要執行發貨倉庫存盤點，並針對期末銷貨收入截止點進行測試。另抽查交易資料，確定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與合約條件一致。

其他事項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峯



陳燕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5,069	8	333,99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050	1	14,57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845,512	18	625,522	18
13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6,280	1	86,247	2
147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189,434	26	1,016,594	29
1476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2,361	2	113,639	3
	<u>13,078</u>	-	<u>9,015</u>	-
	<u>2,596,784</u>	<u>56</u>	<u>2,199,584</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3,962	2	86,28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07,795	39	1,020,73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8,592	-	20,342	1
1780 無形資產	25,971	1	37,9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9,254	2	81,48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8,361	-	80,482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994	-	3,450	-
	<u>2,051,929</u>	<u>44</u>	<u>1,330,707</u>	<u>38</u>
資產總計	<u>\$ 4,648,713</u>	<u>100</u>	<u>3,530,2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 546,450	12	501,984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9,581	-	117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	7,5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9,049	17	591,079	17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22,289	7	241,581	7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6,962	1	22,375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167	-	7,858	-
其他流動負債	9,484	-	16,763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253,908	6	120,711	3
	<u>1,982,890</u>	<u>43</u>	<u>1,509,968</u>	<u>4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947,513	21	675,841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三))	99,434	2	94,547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9,781	-	2,54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900	-	5,795	-
	<u>1,062,628</u>	<u>23</u>	<u>778,732</u>	<u>22</u>
	<u>3,045,518</u>	<u>66</u>	<u>2,288,700</u>	<u>65</u>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本	780,000	17	723,570	20
資本公積	758,418	16	589,128	17
保留盈餘	158,487	3	38,990	1
其他權益	(93,710)	(2)	(116,159)	(3)
	<u>1,603,195</u>	<u>34</u>	<u>1,235,529</u>	<u>35</u>
非控制權益	-	-	6,062	-
權益總計	<u>1,603,195</u>	<u>34</u>	<u>1,241,591</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48,713</u>	<u>100</u>	<u>3,530,29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3,713,683	100	2,764,7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七)及十二)	2,932,202	79	2,165,175	78
營業毛利	781,481	21	599,607	2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五))	9,758	-	-	-
	771,723	21	599,607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2,783	3	109,111	4
6200 管理費用	235,079	6	198,37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728	11	367,942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054	-	40,092	2
	744,644	20	715,520	26
6900 營業淨利(損)	27,079	1	(115,91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65	-	1,4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39,440	1	38,09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份額	57,856	2	20,213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7,685	-	1,236	-
7510 利息費用	(18,598)	(1)	(12,323)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九))	1,612	-	15,209	-
	99,660	2	63,837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26,739	3	(52,076)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3,001	-	(14,778)	(1)
本期淨利(損)	113,738	3	(37,29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5,294	-	(40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839	-	(637)	-
	4,455	-	2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06	1	(51,448)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45)	-	(3,21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5,612	-	(4,4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449	1	(50,24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904	1	(50,01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642	4	(87,315)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5,042	3	(37,64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04)	-	350	-
	\$ 113,738	3	(37,29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1,946	4	(87,665)	(3)
非控制權益	(1,304)	-	350	-
	\$ 140,642	4	(87,315)	(3)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52		(0.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52		(0.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3,570	589,128	92,242	47,943	(63,777)	76,408	5,712	1,328,906
本期淨利(損)	-	-	-	-	(37,648)	(37,648)	350	(37,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	230	-	(50,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418)	(37,418)	350	(87,31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3,570	589,128	92,242	47,943	(101,195)	38,990	6,062	1,241,591
本期淨利(損)	-	-	-	-	115,042	115,042	(1,304)	113,7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55	4,455	-	26,9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497	119,497	(1,304)	140,642
現金增資	56,430	169,290	-	-	-	-	-	225,72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4,758)	(4,75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000	758,418	92,242	47,943	18,302	158,487	-	1,603,1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26,739	(52,0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018	145,041
攤銷費用	22,374	29,8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54	40,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469)	(14,460)
利息費用	18,598	12,323
利息收入	(1,665)	(1,408)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	30,696	17,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7,685)	(1,23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7,936)	(3,851)
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其他	9,758	1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1,743	223,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4,460	30,94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077)	32,143
存貨	(203,536)	(362,0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63)	6,831
其他流動資產	30,561	(20,538)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856	(2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970	31,86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69,231	48,657
合約負債	(7,500)	5,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098)	(226,987)
調整項目合計	108,645	(3,2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5,384	(55,345)
收取之利息	1,609	1,402
支付之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7,631)	(12,139)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809	(14,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171	(80,449)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845)
無形資產增加	(9,801)	(11,2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4,426)	(351,8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54	11,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37	(62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9,284	(13,0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2,152)	(392,9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4,571	995,177
短期借款減少	(1,365,858)	(825,030)
舉借長期借款	755,174	723,611
償還長期借款	(342,809)	(319,527)
租賃本金償還	(8,906)	(8,146)
現金增資	225,72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7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3,134	566,0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926	(45,0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079	47,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990	286,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5,069	333,9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汽車電子產品市場需求變動快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其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合理性。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合約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移轉之時點)始進行收入之認列，其認列方式係業務與各發貨倉進行對帳確定，高度仰賴人工，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問題。因此，發貨倉銷貨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相關之控制，核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發貨倉之對帳資料，擇要執行發貨倉庫存盤點，並針對期末銷貨收入截止點進行測試。另抽查交易資料，確定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與合約條件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峯



陳燕琴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381	1	61,26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050	1	14,577	1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57,464	7	159,35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80,554	8	175,230	7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60,648	10	351,861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3,027	1	31,05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一))	11,772	-	9,014	-
	<u>1,002,896</u>	<u>28</u>	<u>802,352</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48,320	34	1,149,846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270,005	35	494,467	19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5,866	-	5,042	-
1780 無形資產	3,766	-	7,6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9,437	2	82,59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5,485	1	72,378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994	-	3,450	-
	<u>2,630,873</u>	<u>72</u>	<u>1,815,409</u>	<u>70</u>
資產總計	<u>\$ 3,633,769</u>	<u>100</u>	<u>2,617,7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 142,022	4	110,00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9,581	-	117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	2,98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8,277	11	249,181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835	-	22,734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95,788	6	124,731	5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3,976	-	10,764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305	-	4,291	-
其他流動負債	15,746	-	15,918	-
一年到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u>253,908</u>	<u>7</u>	<u>120,711</u>	<u>5</u>
	<u>1,025,438</u>	<u>28</u>	<u>661,429</u>	<u>2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947,513	27	675,841	25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三))	47,842	1	44,170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9,781	-	792	-
	<u>1,005,136</u>	<u>28</u>	<u>720,803</u>	<u>27</u>
負債總計	<u>2,030,574</u>	<u>56</u>	<u>1,382,232</u>	<u>52</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780,000	21	723,570	28
資本公積	758,418	21	589,128	23
保留盈餘	158,487	5	38,990	1
其他權益	(93,710)	(3)	(116,159)	(4)
	<u>1,603,195</u>	<u>44</u>	<u>1,235,529</u>	<u>48</u>
權益總計	<u>\$ 3,633,769</u>	<u>100</u>	<u>2,617,76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1,790,223	100	1,255,5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七及十二)	<u>1,521,305</u>	<u>85</u>	<u>1,004,406</u>	<u>80</u>
營業毛利	268,918	15	251,172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五))	<u>(17,320)</u>	<u>(1)</u>	<u>12,685</u>	<u>1</u>
	<u>286,238</u>	<u>16</u>	<u>238,487</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203	1	24,064	2
6200 管理費用	133,887	8	100,86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749	10	158,528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u>(406)</u>	<u>-</u>	<u>255</u>	<u>-</u>
	<u>342,433</u>	<u>19</u>	<u>283,707</u>	<u>23</u>
6900 營業淨損	<u>(56,195)</u>	<u>(3)</u>	<u>(45,22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5	-	2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41,175	2	34,376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12	-	81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61,633	3	20,213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77,659	4	(57,007)	(5)
7510 利息費用	(8,746)	-	(5,905)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九))	<u>(6,280)</u>	<u>-</u>	<u>2,514</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115,433	6	(49,995)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u>391</u>	<u>-</u>	<u>(12,347)</u>	<u>(1)</u>
本期淨利(損)	<u>115,042</u>	<u>6</u>	<u>(37,648)</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4,199	-	(3,18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95	-	2,78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839</u>	<u>-</u>	<u>(637)</u>	<u>-</u>
	<u>4,455</u>	<u>-</u>	<u>23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61	2	(54,661)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5,612</u>	<u>-</u>	<u>(4,41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449</u>	<u>2</u>	<u>(50,247)</u>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6,904</u>	<u>2</u>	<u>(50,017)</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1,946</u>	<u>8</u>	<u>(87,665)</u>	<u>(7)</u>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52</u>		<u>(0.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52</u>		<u>(0.5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3,570	589,128	92,242	47,943	(63,777)	76,408	1,323,194	
本期淨損	-	-	-	-	(37,648)	(37,648)	(37,6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	230	(50,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418)	(37,418)	(87,665)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3,570	589,128	92,242	47,943	(101,195)	38,990	1,235,529	
本期淨利	-	-	-	-	115,042	115,042	115,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55	4,455	26,9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497	119,497	141,946	
現金增資	56,430	169,290	-	-	-	-	225,72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000	758,418	92,242	47,943	18,302	158,487	1,603,1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5,433	(49,9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773	33,754
攤銷費用	8,431	8,8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06)	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469)	(14,460)
利息費用	8,746	5,904
利息收入	(475)	(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77,659)	57,0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12)	(817)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	12,663	12,963
未實現銷貨損益及其他	(17,255)	12,6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363)	115,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4,460	30,945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705)	(33,2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325)	(103,779)
存貨	(21,450)	(142,986)
其他資產	7,664	(13,2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02	292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5)	(377)
合約負債	(2,982)	1,47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0,197	63,38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49,714	55,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370)	(142,413)
調整項目合計	(79,733)	(26,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700	(76,487)
收取之利息	475	211
支付之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8,374)	(5,838)
支付之所得稅	(5)	(8,9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796	(91,059)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845)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6,0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6,334)	(257,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3	1,4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39)	(538)
取得無形資產	(4,570)	(7,43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9,284	(13,011)
收取之股利	19,603	89,4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0,145)	(215,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1,222	447,074
短期借款減少	(559,200)	(538,052)
舉借長期借款	755,174	723,611
償還長期借款	(342,809)	(319,527)
租賃本金償還	(4,643)	(4,324)
現金增資	225,7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5,464	308,7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885)	2,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66	58,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81	61,2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時，則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以下項次略】</p> <p>第九條 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五略】</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追認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本公司於日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則應於提請董事會決議前，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p> <p>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時，則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條 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經決議後辦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以下項次略】</p> <p>第九條 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五略】</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相關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條 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p>	<p>文字修訂</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時，則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以下項次略】</p> <p>第九條 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五略】</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追認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本公司於日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則應於提請董事會決議前，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p> <p>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時，則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條 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經決議後辦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以下項次略】</p> <p>第九條 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五略】</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相關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條 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公司辦理<u>背書保證事項</u>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長得在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額度內<u>設立</u>獨立董事時，<u>則亦應</u>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項次略】</p> <p>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於日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則本作業程序修正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以法令設置獨立董事，則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兩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長得在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額度內<u>決議</u>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項次略】</p> <p>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兩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謂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p>	<p>文字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三項所謂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際在任者計算之。</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配合法令修正相關條文</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八條 【一 略】</p> <p>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綜合考量投資目的及效益後議定交易價格，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租賃取得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方法計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八條 【一 略】</p> <p>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綜合考量投資目的及效益後議定交易價格，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租賃取得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方法計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p>	<p>1、配合法令修正相關條文</p> <p>2、文字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五)略】 【以下項次略】</p>	<p>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五)略】 【以下項次略】</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p>	<p>1、文字修訂 2、配合法令修正相關條文</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項次略】</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p>	<p>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項次略】</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p>	<p>配合法令修正相關條文</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並將違規紀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相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立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p>	<p>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並將違規紀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相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u>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配合法令修正相關條文</p>
		<p>3、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4、配合法令修正相關條文</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項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如已依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項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交易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項次略】</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交易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項次略】</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本條刪除</p>	<p>配合公司現行運作刪除本條。</p>
<p>第二十八條 【以下略】</p>	<p>第二十七條 【以下略】</p>	<p>調整條號。</p>
<p>第二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調整條號 2、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金管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調整條號</p> <p>1、調整條號 2、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金管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三十二條 【以下略】</p> <p>第三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十條 【以下略】</p> <p>第三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p>	<p>調整條號</p> <p>1、調整條號 2、新增增修訂日期</p>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定名為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Whetron Electronic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 CZ99990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五、 F111090建材批發業
- 六、 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七、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 F211010建材零售業
- 十、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一、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十四、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得對外進行投資，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得對外為保證。

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照法令及公司營運情形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上櫃後，依相關法令買回自身股份轉讓員工者，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增資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因股票轉讓、遺失或毀損，而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請求工本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或上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之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議案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其選任辦法悉依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另依相關法令以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三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高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另得就上開年度獲利，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盈餘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本公司以不低於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進行盈餘分配，惟本公司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仍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需求等規劃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決議。

前述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一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一日、第三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章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日、第五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二日、第六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七次修章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章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四日、第九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十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第十六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

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採投票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維持良好商業運作，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並據以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於必要時，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

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21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時，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於必要時，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4 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於必要時，應訂定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

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26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施行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章 資金貸與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逾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其合計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且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予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時，其合計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貸與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惟本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但仍不得逾五年。

二、利率及計息方式如下：每筆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時，則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本公司對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應敘明貸款人、事由、欲申請之金額及期間，由公司財務及投資管理等相關部門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並由財務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融資期限，併同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之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對他公司或行號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擇一取得下列債權擔保：

(一) 同額之擔保本票。

(二) 或得由財務狀況良好之保證人足額擔保，唯保證人為公司或行號者，必須檢視其章程及董事會議事錄是否得為保證。

(三) 必要時應取得等值之擔保品並依擔保品性質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

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七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八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第九條 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條第二款之款規定。
- 五、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本公司於日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則應於提請董事會決議前，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

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時，則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長得在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本公司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時，則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應出具申請函，敘明被保證對象、事由、金額及期間，由公司財務及投資管理等相關部門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評估項目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述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條第

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加強控管。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如有為非關係企業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查辦理，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可為之。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經本作業程序核決而對外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四章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將相關資訊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資金貸與事項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事項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規範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下列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一、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度以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與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均須於本作業程序之規範內辦理。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第五條第一項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之限制，但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五年，且不得展期。如有特殊情形需調整融通利率者，需經過本公司董事長核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提供背書保證者，得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行，其累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提供背書保證者，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

理。總限額除需依前項規定外，單一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及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雙方間進貨或銷售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條第一款之規定。子公司提供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背書或保證時，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六、子公司如有特殊情形，其作業程序需放寬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限額者，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為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且欲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及相關主管機關法規釋令，訂定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程序辦理其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程序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或追償。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於日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則本作業程序修正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以法令設置獨立董事，則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兩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謂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並落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

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機構債權之取得或處分業務，未來如需進行相關業務，應另定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八條

一、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應依本作業程序評估並經權責主管核可後，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綜合考量投資目的及效益後議定交易價格，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租賃取得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設備或租賃取得不動產，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後洽定交易條件。其價格參考依據應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五)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六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六仟萬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另對大陸地區投資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依本作業程序及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六千萬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之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壹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並於事後提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未達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

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六仟萬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四)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三節規定辦理，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六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六仟萬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自身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者，則以最近一季自結報表為準)計算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自身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者，則以最近一季自結報表為準)計算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自身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者，則以最近一季自結報表為準)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之合計投資持股，不得逾該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發展需要，擬對單一公司經營權取得影響力者，得不列入前第二款投資總額計算，亦不受前第三、四款限制，惟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者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已依前各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並將違規紀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相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立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已依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述之規定，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率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

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節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二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需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 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單位依本處理程序核決及執行，並由子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
 - (二) 依規定訂定、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五節 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9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江義行	10,819,249 股	13.87%
董事	江世豐	2,713,437 股	3.48%
董事	林俊男	244,181 股	0.31%
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89,000 股	11.27%
	代表人：何繼武	0 股	0%
獨立董事	蘇評揮	0 股	0%
獨立董事	黃北豪	0 股	0%
獨立董事	蕭雲龍	70,343 股	0.09%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2,636,210 股	29.02%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8,000,000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 6,240,000 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